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103

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號樓之1
0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游庭葦

電話：05-5522551#2551

傳真：05-5322943

電子信箱：vlhg4829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二字第109252884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109-110年度徵求柑橘類果品加工採購公告資料.pdf.pdf

主旨：檢送本府徵求109/110年度柑橘類加工廠商公告影本乙份，請惠予轉知相關業者並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11月4日農糧中銷字第1091140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公告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，請協助張貼公佈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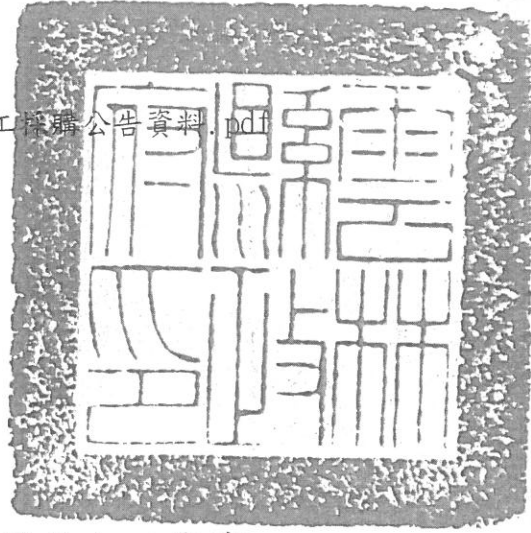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、雲林縣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保證責任雲林縣新湖合作農場、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建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大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冠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台盈有限公司、大漢酵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興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嘉東合作農場、保證責任雲林縣永昌合作農場、保證責任雲林縣新光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大埔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荷芭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梅林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東和合作農場、保證責任屏東縣金園農產品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檸檬運銷合作社(鉦旺樂)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農業處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一字第1092528849B號
附件：附件-109-110年度徵求柑橘類果品加工採購公告資料.pdf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09/110年柑橘類果品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09年11月4日農糧中銷字第109114001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雲林縣產柑橘(含極柑、柳橙及葡萄柚等果品)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5,0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本(109)年11月1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汁、果乾、蜜餞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柑橘類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，最高800公噸，廠商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所轄分署同意後辦理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柑橘，不得有腐爛果、雜果、未熟果、無蒂頭果、乾米果及硬果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

1、果汁類：椪柑周徑19公分以上、柳橙周徑17公分以上。

2、果乾類：椪柑周徑23公分以上、柳橙周徑17公分以上。

3、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

款。

- 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所轄分署通知達總採購目標量（7,450公噸）或本府預定採購量（5,0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0年2月28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縣長張麗善

109/110年度徵求柑橘類果品加工採購公告附件

申請階段： 加工申請書

執行階段： 請每日上網填報數量
 網址：(承辦人員後續提供)
 填寫加工紀錄表
 填寫收購紀錄表
 加工單位與供應單位交易之憑證
 發票或收據
 付款憑證

結案階段： 加工申請書(正本)
 每日加工紀錄表(正本)
 加工紀錄證明，如：加工紀錄表、加工過程照片
 每日收購紀錄表(正本)
 收購紀錄證明，如：估價單、磅單等進貨憑證(影本)
 領據(正本)
 存摺帳戶影本(與申請單位同戶名)
 成品銷貨憑證(影本)
 庫存量(影本)
 加工單位與供應單位交易之憑證(影本)

加工申請書

一、廠商名稱：

二、負責人：

三、製造業別：

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

五、製產率(%)：

六、申請數量：

七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09年11月11日至110年2月28日

八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09年11月11日至110年2月28日

九、貨款支付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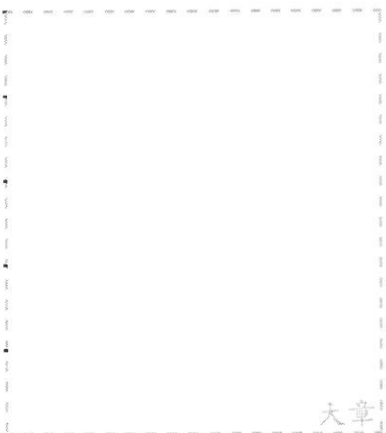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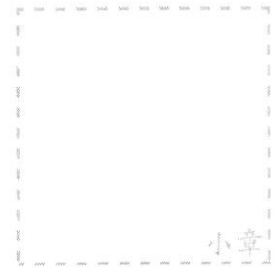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地址：

十一、申請日期：



備註：

雲林縣政府 農業處 企劃行銷科 承辦人：游小姐 05-5522551。

請務必傳真後來電確認。FAX：05-5322943。